

# 南投縣卡努颱風災害民間捐款管理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府社助字第 112020765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府授社助字第 1140184663 號函頒修正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受理卡努颱風災害民間捐款（以下稱本捐款），專款用於救災及災後重建，發揮民力以縮短重建時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利本捐款專款專用，有關本府公開受理卡努颱風捐款專戶收入，統一由「南投縣重大災害救助專戶」存管，用於本府救災、災後重建及相關扶助計畫。
- 三、本捐款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用並運用辦理救災及災後重建之工作範圍如下：
  - （一）協助受災戶安置相關費用。
  - （二）受災戶或納入危險區域住民緊急生活扶助。
  - （三）受災戶生活、就業、就學事宜。
  - （四）協助受災戶之身心障礙者及失依老人安（養）護等事項。
  - （五）罹難災民喪葬處理等費用。
  - （六）受災戶學生學費、雜費等費用。
  - （七）協助安置平價住宅、受災戶生計產業重建工作相關事項。
  - （八）協助受災戶心靈重建、重整走出陰影相關活動費用。
  - （九）災區原住民產業輔導與重建。
  - （十）災區原住民部落家園、生活重建及就業服務。
  - （十一）其他與救災及災後重建且符合受災戶最大利益之有關事項。
- 四、本府各局處動支本捐款，應會本府社會及勞動局、財政處及主計處，並陳請縣長核准後，始得予動支；若具急迫性或已申請中央補助重建計畫案，簽請墊支款，應補辦理追認程序，並於補助款入庫後即行辦理歸墊手續。
- 五、專戶在公庫銀行設帳戶儲存，並以政府所訂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
- 六、為落實本捐款之管理及運用透明化，本府社會及勞動局應按月將收支情形上網公告徵信。